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青字第115012114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5年7月23日中市社青字第1150113679號函1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王慧麗(女，身分證字號:L22095****，戶籍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社皮里**鄰中正路***巷*弄*號*樓)。
- 二、該當事人王慧麗因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自公告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，請應受送達人速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福利科洽領，逾期未領將依法辦理強制執行。

局長 廖靜芝